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、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303,426,584.23 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4,407,899.6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8,869,483.20 元；截至 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,055,019,003.7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0,394,419.35 元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1,516,594,1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、回购股份、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